

涉县教师发展中心 学员守则

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树立正确的学习观，认真听课，做好笔记，积极参加研讨，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。

三、按时按要求提交作业。

四、上课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置静音状态，不接打电话、不随意走动、不交头接耳。

五、为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清洁，下课时请自觉把自己的垃圾杂物携带出座位，丢进垃圾箱内。

六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参加培训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不无故缺席。因故推迟报到者，需提前来电说明情况。如特殊原因不能报到，需要换人或者请假者，应提前说明并提交单位主管校长签字的书面请示或请假条。

七、为保证学员参训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对于怀孕期间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的老师，建议暂不要参加集中培训。

八、参训期间注意交通和用电安全，节约用水，爱护公物，有序停放车辆。

九、培训期间，请保管好自己的私人物品，离开时请不要忘记携带，如有遗失，培训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如因特殊情况缺勤，培训结束后将安排补训补勤。